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12號、115年度執字第70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如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

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另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最長期為編號6之有期徒刑9月，各宣告刑合計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其中編號1至5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4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）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編號6之罪刑）之法院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定所定執行刑即附表編號1至5之有期徒刑2年與編號6之有期徒刑9月之總和。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（見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）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復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應執行之刑。另本件定其應執行刑罪名除其一為脫逃外，均為竊盜，案件情節亦屬單純，依上述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線之限制，裁量之空間尚屬有限，足認並無於本院裁定前再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等方式陳述意見而另行賦予此等事前程序保障之必要，均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詠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李鴻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脫逃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	113.09.05	112.11.16	113.06.0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69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45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5882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07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786號	114年度易字第341號	114年度易字第26號
	判決日期	113.12.20	114.03.21	114.04.17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786號	114年度易字第341號	114年度易字第2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01.23	114.05.12	114.06.04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24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008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9259號

編　　號		4	5	6
罪　　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9月
犯罪日期		113.05.28	113.02.13	112.10.05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5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54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790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20號	114年度易字第1417號	114年度審易字第730號
	判決日期	114.05.07	114.07.01	115.01.15
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20號	114年度易字第1417號	114年度審易字第73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.06.03	114.07.29	115.02.12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，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352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1716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7037號